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缴告〔2024〕113006833 号

北京光翌膜结构建筑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2024 年 02 月 08 日，邹文利（投诉人）到我中心投诉北京光翌膜结构建筑有限公司（被诉单位）存在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（案由），我中心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予以立案。经调查，被诉单位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规定的行为。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投诉人补缴 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（追缴时间）的住房公积金 19879 元。

若被诉单位逾期没有改正违法违规行为，我中心将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交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：王春，董志刚

联系电话：010-69460049，010-69460049



房产 无欠款

7.8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北京光翌膜结构建筑有限公司（单位）住房公积金执法补缴明细表

住房公积金表808

单位：元（按四舍五入计算）												
序号	住房公 积金 年度	缴存基 数	缴存 比例	住房公积金		应缴存起止时间	补 缴 月 数	应缴存金额		已缴存金额		单位应补缴 金额
				单位 部分	个人 部分			单位 部分	个人 部分			
	2010	1615	12%	194	194	194 2010.12-2011.06	7	1358	1358			1358
	2011	1160	12%	139		0 2011.07-2012.06	12	1668	0			1668
	2012	1615	12%	194	194	194 2012.07-2013.06	12	2328	2328			2328
	2013	1400	12%	168		0 2013.07-2014.06	12	2016	0			2016
	2014	1560	12%	187		0 2014.07-2015.06	12	2244	0			2244
	2015	1720	12%	206		0 2015.07-2016.06	12	2472	0			2472
	2016	1890	12%	227		0 2016.07-2017.06	12	2724	0			2724
	2017	2000	12%	240		0 2017.07-2018.06	12	2880	0			2880
	2018	2120	5%	106		0 2018.07-2019.06	12	1272	0			1272
	2019	2620	5%	131	131	131 2019.07-2020.01	7	917	917			917
投诉人：邹文利												单位应补缴 总计： 19879

投诉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被投诉单位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案件承办人：

邵俊楠

年 月 日